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所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 2021 年度预计为其下属的境内外注册的 SPV 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的担保，系中航租赁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SPV 公司实质由中航租赁实际控制，中航租赁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风险可控。综上，我们认为中航租赁为其下属 SPV 公司提供担保，其目的是满足中航租赁的租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 SPV 公司获得低成本融资、降低税负和控制风险。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所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设立中航产融航空产业链引导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在对《关于设立中航产融航空产业链引导基金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参与设立航空产业链引导基金是加强产业投资重要的实施路径，可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取得投资收益，借助相关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结合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发表同意该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周华

2021 年 7 月 15 日